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3650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（共3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\_1130365070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30365070\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\_1130365070\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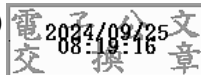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4點、第6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教育部公函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19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2902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私立文興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9/25



1130004176

有附件